



**2001年4月3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2001年3月16日的信(S/2001/403)，谨提供以下有关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续会的举行情况。

理事会于2001年3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决定会议休会到2001年4月2日，以便理事会有更多时间审议向伊拉克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

理事会在2001年4月2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下列结论：

“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允许伊拉克动用资金以便雇用专家协助编制伊拉克对一般索赔以及特别对环境索赔作出答复的问题。

“在就提供的方式取得协议并不影响理事会成员各自立场的情况下，理事会原则同意从委员会的预算拨供资金雇用专家协助伊拉克对F4类环境索赔作出答复。

“工作组将继续在2001年5月4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中讨论第114号决定(S/A.26/Dec.114(2000))第22段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听取工作组的报告。”

如上所述，工作组将于2001年5月4日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我将向你通报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之后的进一步讨论结果。

理事会主席

斯韦雷·贝格·约翰森（签名）